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农机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3播种机、种子自动输送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播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特优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85万元，资产总额为60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种子自动输送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东弘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717.9万元，资产总额为33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东弘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